

# 宏观调控应与市场化改革取向相协调

□常清



常青，著名期货专家，  
金鹏期货公司董事长，中国  
农业大学期货与金融衍生  
品研究中心教授。

从2004年以来，我国针对经济过热已进行了两轮宏观调控。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效果并不像人们所预期的那么理想，真正深层次的根本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我认为，本轮宏观调控效果的不理想，反而强化了一些改革对象的利益诉求。导致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宏观调控并没有协调好与之相互配套的市场化改革，反而在运用行政手段进行宏观调控时，弱化了市场的功能，由此导致宏观调控的动机和目的不能相互统一。

与上世纪90年代中期的宏观调控相比，本轮宏观调控没有像上次调控那样出现立竿见影和效果明显的情况。1995年，国家实施全面治理通货膨胀、抑制经济过热的经济政策，到了1996年已全面见效。那么，为什么本次宏观调控与上次宏观调控之间会有如此大的差距呢？其主要原因是因为本轮宏观调控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已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从经济开放的角度看，我国加入WTO之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尤其是商品市场迅速并轨，国际市场的变化更为直接地影响着国内经济发展。我国经济的全面开放，使宏观调控的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例如，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国内一些热点行业的资本投入，都与国际市场变化和国际资本的流向息息相关，已不单纯是国内市场的变动和国内投资变动的问题。我国已经不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经济循环体系，而是正在全面地融入国际市场。

从体制变化的角度看，本轮宏观调控的难点是地方政府的行为问题。上一轮宏观调控留下的后遗症之一就是强化了地方政府的权威，大大强化了地方政府配置资源的能力。在此基础上，随着中国的城市化发展，地方政府的行政权威与房地产开发相结合，产生了地方政府在房地产开发中拥有绝对利益的这一独特经济现象。据一些调查研究资料表明，近几年来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其中一大块收入来自于批地，土地出售收入在有些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中要占到一半以上，而房地产商的成本利润率高达100%以上，资本收益率也达到300%，甚至500%。这种利益的结合和互动，势必推动中国的房地产投资居高不下。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骤然扩大，使得地方政府成了经济过热的重要根源之一；地方政府不仅仅自身成为一个投资主体，而且在其强烈的资源占有和支配偏好的行为影响下，用其行政手段，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了银行信贷，由此也形成了投资过热。

本轮宏观调控效果之所以没有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解决好如何协调宏观调控与市场化改革之间的关系。宏观调控运用行政手段，反而弱化了市场功能。因此，现在是我们应当好好反思这几次宏观调控的成绩与问题的时候了。因为，如果没有真正的市场化改革，宏观调控只能解决经济中一些表面问题，并不能达到我们预期的宏观调控目标。

过程中，这些垄断集团具有超强的的投资冲动。它们为了巩固和扩大既得利益，就必须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强化垄断地位，这种投资是不计效益和没有经济约束的。因此，这种投资冲动也是不受利率政策影响的，所以在发达国家中有有效的货币政策工具在我国却作用甚微。

我认为，改善宏观调控，关键是仍要以市场化改革为主线，推进市场化改革是我国能不能从根本上抑制经济过热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所在。只有市场化改革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由行政配置资源为主体向市场配置资源为主导的方向转换。由此，通过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减少资源配置的浪费，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以科学的发展观统领全局，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化。为此，我们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首先，在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条件下，要明确宏观调控最主要的内容应该是推进生产要素市场的改革。从理论上讲，要素产权和定价问题是市场体制及制度安排中深层次的根源

性问题，经济波动和增长方式只是前者的表象和后果，试图用行政调控手段来解决深层次的要素市场产权和定价问题是不切合实际的。这也正是前一次调控之所以不彻底和今年为何还要进行宏观调控的根本原因。本轮宏观调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主要是管住项目、管住信贷、管住土地、管住环保和管住能耗，这些问题除了环保问题外都应通过要素市场的体制改革来予以解决，如产能过剩和能耗过高主要是要素和资源性产品定价过低所造成的，主要应该通过价格信号的变动来予以调节。

其次，地方政府行为的改革应当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要界定地方政府行为的边界，不能让它成为一个万能政府而滥用纳税人的税收或滥用全民的土地。

前不久，在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和谐社会的决议中，明确提出了推进全方位的改革方针，应该重点解决地方政府的行为问题，让地方政府管自己应该管的事，而不是去替代市场进行资源的配置，否则市场化

改革是不可能深入的，大大小小的各级政府以卖土地的财力来主导着地方的资源配置，将会影响市场机制没有任何发挥作用的空间。因为，政府的投资和经营是不计成本和没有效益的，是一种典型的粗放型的浪费经济，这一问题是我们在改革开始时就已被列为重的一个问题，现在是到了应该彻底进行改革的时候了。

再次，国有大型的行政垄断和资源垄断企业（包括金融机构），都应该大踏步地实行市场化体制改革，让它们成为真正的企业。从改革之初到现在我们党的历次体制改革的决议中，虽然都非常明确要解决这个问题，但在实践中，这些措施却难以真正落实到位。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我们要出台一些具体的措施，以此构建国有垄断性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我认为，第一，这些企业应当上缴利润，不能将利润用于这些企业的自身发展；第二，应该对这些企业征收资源税和行政垄断税，并将这一部分收益纳入国库用于国家建设；第三，真正打破大锅饭和铁饭碗，像民营企业一样实行人事管理和薪酬管理，决不能让垄断得来的利益和应该上缴的利润都变成了职工收入和福利被分配掉了。

现在，我们应当好好反思这几次宏观调控的成绩与问题，要解决好宏观调控与如何协调市场化改革的关键问题。因为，如果没有真正的市场化改革，宏观调控只能解决经济中一些表面问题，并不能达到中央所提出来的宏观调控目标。

## 抓住综合治理契机 推动证券公司发展

□齐鲁证券公司总裁 孙国茂 天同证券高级研究员 边绪宝

### 金融业的全面开放是今后国内证券公司面临的最大挑战

按照中国加入WTO的承诺，我国将在2006年底向外资全面开放银行、保险业市场，并进一步开放国内证券业市场。随着承诺期限的到来，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也越快。从中国政府和美国、欧盟达成的人世协议来看，证券业的对外开放在整个金融服务业中最为谨慎、最为缓慢。但是随着银行业、保险业的全面对外资开放，证券业的完全对外开放也将不可避免。

加入WTO对国内证券公司的冲击与挑战主要反映在国内外证券公司的差距上，这种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内证券公司资产规模普遍较小，资产规模是证券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表现，规模大小代表着一个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截至2005年底，在国内99家证券公司中，行业排名前十位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总和分别为1188.02亿元、247.79亿元人民币，前十家证券公司2005年的营业收入总和仅为50.10亿元人民币（见表1）。而同期摩根士丹利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8985.23亿美元、291.82亿美元、267.78亿美元；即使规模相对较小的莱曼兄弟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也分别为4100.63亿美元、167.94亿美元、146.30亿美元（见表2）。

证券公司历时两年多比较彻底的综合治理，解决了长期难以处理的券商挪用投资者保证金、违规国债回购、违规代客理财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了整个证券行业的系统性风险，而且扶持了一批创新试点类和规范类优质证券公司的发展，证券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今后，应该以行业综合治理为契机，推动我国的优质证券公司向现代投资银行发展。

表1 中国十大证券公司主要财务指标(2005年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名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80	2732	602
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58	-	974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74	1816	645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0	3443	22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5	5646	75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0	2509	749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31	2505	-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2	1819	321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1	1727	507
1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01	2582	236
总计		118802	24779	501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表2 美国四大投资银行主要财务指标(2004—2005年度) 单位:百万美元

	摩根士丹利	高盛公司	美林公司	莱曼兄弟公司
总资产	2004 747334	2005 531379	2004 628098	2005 357168
净资产	2004 28206	2005 25079	2004 31370	2005 14920
营业收入	2004 23708	2005 20550	2004 22059	2005 11576

注：美国投资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减去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资料来源：各公司2005年报

预警制度，初步建立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与净资产水平动态挂钩的监管新机制，基础性制度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五是积极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行业格局开始优化，一批创新试点或规范类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显现。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2004年以来陆续发布了创新试点类和规范类证券公司的评审标准，经专家按程序严格评审，截至2006年7月底，分别有17家证券公司获得了创新试点类资格，21家证券公司获得规范发展类资格。一批公司积极开展创新活动，积极开发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提高服务水平，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利用行业整合的机遇做大做强，并开始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明显效果。

总体上看，通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经营行为的规范程度明显提高，违规现象受到有效遏制，基础业务得到巩固与发展，新业务探索有序启动，经营状况有所改善，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2006年上半年全行业营业收入231亿元，实现利润123亿元，盈利公司93家。全行业财务状况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连续4年亏损的局面将在2006年得以扭转。

四是改革客户资金存管、国债回购、资产管理、自营等基本业务制度，建立证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和基本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

的问题与风险，加强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通过分类管理，实现优胜劣汰，推进证券行业资源的有效整合，支持优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五是积极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行业格局开始优化，一批创新试点或规范类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显现。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2004年以来陆续发布了创新试点类和规范类证券公司的评审标准，经专家按程序严格评审，截至2006年7月底，分别有17家证券公司获得了创新试点类资格，21家证券公司获得规范发展类资格。一批公司积极开展创新活动，积极开发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提高服务水平，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利用行业整合的机遇做大做强，并开始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明显效果。

总体上看，通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经营行为的规范程度明显提高，违规现象受到有效遏制，基础业务得到巩固与发展，新业务探索有序启动，经营状况有所改善，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2006年上半年全行业营业收入231亿元，实现利润123亿元，盈利公司93家。全行业财务状况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连续4年亏损的局面将在2006年